曉士頓西區基督教會

珍愛盟約(國)

主恩夠用 (2) 11-1-2026

箴言4:23, 加5:13-15 許重一牧師

重點： 拒絕世界尋求自滿的婚姻迷思，領受恩典以基督捨己的愛來看待，珍愛婚姻的盟約

I. 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

- 婚姻是神的創作，是恩愛一生的神聖承諾
- 婚約的承諾是「無論是順境或逆境、富裕或貧窮、健康或病痛、快樂或憂愁、都互相體諒、彼此服侍、同甘共苦、專一愛你、相愛一生。」
- 婚約的目的是要彰顯基督對教會捨己不變的愛；這是一生學習愛的功課與考驗，需要主恩典的扶持

II. 守住心，守住婚姻

- 離婚叫神傷心，也給人帶來生命的破碎與痛苦
- 主不喜悅離婚，因其違反神守約的本性，並傷害當事人與家人。然而神就是愛，祂依然愛離婚的人
- 離婚的容許是因人心剛硬，然而離婚未必總是罪
- 聖經只有在特殊情形下容許離婚，如:淫亂和離棄
- 聖經容許在特定情況下離婚，但不代表必須離婚

III. 主的恩典永遠夠用

- 主總是賜下足夠的恩典來幫助我們行祂所喜悅的事
- 在婚姻難處中當謙卑尋求幫助，堅持守約與起初的愛
- 夫妻應立志摒除「離婚」一詞，絕不以此作為威脅
- 切勿鼓勵離婚，因這使神憂傷，又成為人的絆腳石
- 未婚者要在擇偶的過程尋求婚前輔導作智慧的選擇
- 教會對離婚者的態度應是關懷接納而不是批評論斷
- 離婚並非不可赦免的罪，在主恩典中仍有豐盛盼望

個人思考/回應：

主如何使用今天的信息對你說話? 禱告求主幫助你經歷祂恩典夠用的信實應許。